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5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3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1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6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68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，且不當適用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等規定，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已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，應暫時停止適用憲訴法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之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57號彭鈺龍聲請案